

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规范、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中心无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中心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宗，无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；制定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坚持先审后发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坚持便民利民原则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通过中心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情况，包括机构职能、党风党建、业务工作、公开年报、涉企惠民政策专栏、我为群众办实事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百姓问答等。同时，加强网站栏目管理，确保网站无错误链接、断链接和空链接，坚持及时更新信息，保障栏目内容完整充实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，中心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材料收集和具体公开工作，各科室、管理站按职能配合相关项目，提供需公开的信息内容。为保证信息发布安全，中心持续建立健全网站运行和管理工作机制，规范了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完善了信息发布的责任追究制，按照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，实现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确保不出现违法信息，保障了网站平稳发展和良性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还存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身兼多职、工作任务重、对信息公开认识不够充分，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、网上公开还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，制约了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。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：

(一) 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队伍建设。一是增加专职人员，进一步缓冲工作人员身兼多职的工作压力，从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细更实。二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。

(二) 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。一是扎实利用好现有宣传渠道的作用，如公告栏、各管理站办事大厅宣传栏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二是加强政媒联动，发挥新媒体在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、公开内容丰富多彩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(三) 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认真梳理中心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息报送、发布方式、发布格式、发布栏目，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例》等文件要求，认真梳理中心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息报送、发布方式、发布格式、发布栏目，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中心不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

